

行。即经营类事业单位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为企业后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转制为一般竞争性企业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可采用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进行土地资产处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等企业，原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经批准可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

（十九）转企改制过程中，涉及经营类事业单位占用行政办公用房清理腾退问题的，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中办发〔2013〕1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执行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的经营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和符合规定的人员安置等费用及清偿债务后，剩余收入上缴国库。

（二十一）经营类事业单位债权债务，实际发生的抵押、担保等责任应当一并划转移交，原则上由转企改制后的企业承接。

四、运营管理

（二十二）经营类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坚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相结合，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独立市场主体。

（二十三）转制后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规范董事长、总经理行权行为，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二十四）加强转制后企业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

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统一，严格落实党建责任。

（二十五）转制后企业要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192号）和《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等有关规定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

五、资产监管

（二十六）各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按照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对改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的有关审批事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要求执行，严禁改革过程中以私分、低价变卖、虚报损失等手段转移、侵占国有资产，严禁随意处置国有资产。

（二十七）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72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八）转制后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要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准确把握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定位，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的边界，建立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并切实做好转制后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出资人机构未明确的，由原主管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履行股东（或投资人）职责，按照现行管理体制，遵循“事企分开”的原则，与转制后企业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产权关系，加强和规范对转制后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财政部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3月23日财预〔2017〕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我们制定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

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机制，规范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防范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通知》(财预〔2015〕225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以下均简称新增限额)分别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方式不同,单独测算。

第三条 新增限额分配管理应当遵循立足财力水平、防范债务风险、保障融资需求、注重资金效益、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增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地方。

第五条 省本级及市县新增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限额内测算,报经省级政府批准后,按照财政管理级次向省本级及市县级财政部门下达。

第三章 新增限额分配

第六条 新增限额分配选取影响政府债务规模的客观因素,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并统筹考虑中央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地方融资需求等情况,采用因素法测算。各客观因素数据来源于统计年鉴、地方财政预决算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

第七条 新增限额分配应当体现正向激励原则,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多安排,财政实力弱、举债空间小、债务风险高、债务管理绩效差的地区少安排或不安排。新增限额分配用公式表示为:

某地区新增限额=〔该地区财力×系数1+该地区重大项目支出×系数2〕×该地区债务风险系数×波动系数+债务管理绩效因素调整+地方申请因素调整。

系数1和系数2根据各地区财力、重大项目支出以及当年全国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规模计算确定。用公式表示为:

系数1=(某年新增限额-某年新增限额中用于支持重大项目支出额度)/(∑_i各地政府财力)

i=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某地区政府财力=某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某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

系数2=(某年新增债务限额中用于支持重大项目支出额度)÷(∑_i各地重大项目支出额度)

i=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所称地区财力分别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分项测算,部分收入项目结合每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变动作适当调整。公式表示为:

某地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上解

某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中央政府性基金预算补助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

第九条 重大项目支出主要根据各地区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确定的“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棚户区改造等重点方向的融资需求测算。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程度、基本公共服务保障程度等差异,各地区部分项目额度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债务风险系数反映地方政府举债空间和偿债风险,根据各地区上年度政府债务限额与标准限额等比较测算。

某地区地方政府债务标准限额=该地区可以用于偿债的财力状况×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年限。

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年限是全国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平均年限和非债券形式债务余额平均年限的加权平均值。用公式表示:

全国地方政府债务平均年限=(地方政府债券余额×地方政府债券平均年限+非政府债券形式债务余额×非政府债券形式债务平均年限)÷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第十一条 为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避免债务过快增长和异常波动,保障年度间地方财政运行的稳定性,以全国人大批准的新增限额平均增长率为基准确定波动系数区间,即各地区新增限额增长率最高不超过波动系数区间上限,最低不低于波动系数区间下限。

第十二条 为促进地方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应当根据地方政府债务收支预算编制、项目管理、执行进度、存量债务化解等因素,加快开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估,根据管理绩效情况对该地区予以适当调整。

第十三条 为合理反映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各地区的新增限额不应超过本地区申请额。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三条测算分地区新增限额后,对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超过风险警戒线标准的地区,在分配该地区新增限额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应当优化其一般债务、专项债务结构,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第十五条 按照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在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内,根据相关领域融资需求、项目期限、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规模等因素,测算确定分地区分类专项债务额度,报国务院批准后在下达分地区专项债务新增限额时单独列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综合考虑本地区各级政府融资需求、财政实力、项目管理、风险防控等情况,制定本地区新增限额分配管理的具体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